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3月29日证监许可[2011]455号文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5.00元，共募集资金为1,7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0,486,359.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1年4月14日出具了XYZH/2007A6046-3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一、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计划

根据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需要，为提升经营业绩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部分超额募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资金使用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 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三、 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从公司实际生产需要出发，为提升经营业绩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 8,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 8,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4.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认为：经核查，国电清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 20%；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业务；国电清新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企业抓住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国电清新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国电清新拟使用 8,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行为无异议。

4.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6日